

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00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08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社會或母校之傑出貢獻，期能啟迪後進，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遴選。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工商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- 三、藝文體育類：在文化、藝術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為社會肯定者或擔任公職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五、其它綜合類：對社會或母校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四類者。

第三條 傑出校友得以下列方式推薦：

- 一、本校師長推薦。
- 二、畢業校友推薦。
- 三、社區人士推薦。
- 四、服務單位推薦。
- 五、自我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- 二、表揚名額：10名。
- 三、表揚時間：112年12月16日早上8點30分校慶慶祝大會當天。
- 四、表揚地點：本校司令台（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）
- 五、推薦表：如附件，請郵寄右昌國中輔導處。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，
或將檔案寄送至 y4100@apps.yocjh.kh.edu.tw

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共11人審查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研發組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區代表組成。
- 二、委員會於受理推薦名單後，於12月5日召開會議，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該年度本校傑出校友當選名單。

第六條 經費：表揚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經費中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5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推薦表

校友姓名				聯絡 電話	(O)	(照片黏貼處)
性別	畢業 年度	_____年 6月			(H)	
通訊地址						
服務單位 及職稱				推薦人 簽名		
優 良 事 蹟	<p>一、學經歷簡述</p> <p>二、優良事蹟簡介</p>					
審 查 意 見	右昌國中傑出校友甄選小組審查：					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增頁（A4）。

推薦人姓名：

推薦人聯絡電話：

※ 推薦截止日期為112年11月30日，請您於表格完成後擲交至右昌國中輔導室，謝謝！

FAX：3617644／Email：y4100@apps.yoch.kh.edu.tw